



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 附設新竹職業訓練中心

- **課程名稱:** 乙級鍋爐操作人員

- **報名須知:**

- 一、乙級鍋爐：傳熱面積在五十平方公尺以上未滿五百平方公尺者。
- 二、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4 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雇主應僱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
- 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規定：『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 四、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第 13 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雇主對擔任具有危險性之設備操作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具有危險性之設備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五、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晚上 18:30~21:30、18:00~22:00
實習課程為最後兩天，白天 08:00-16:30
(實際每日上課時間請依當日開課發給學員之課表為主)
- 五、102 年 1 月 1 日起需經技術士檢定考，技能檢定考需另繳交報名費\$3,540、通過取得證照費\$160 (兩筆費用皆為 " 行政規費 "，僅提供學員名字之個人收據，恕無法開立公司統編發票)
- 六、上課時需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一寸彩色脫帽大頭照 2 張。

- **上課地址:**

課程內容

課程項目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時數	上課地點
鍋爐相關法規	--	--	--	--
鍋爐種類型式及構造	--	--	--	--
熱媒鍋爐	--	--	--	--
鍋爐附屬裝置及附屬品	--	--	--	--
鍋爐自動控制	--	--	--	--
鍋爐用水及處理	--	--	--	--
鍋爐燃料及燃燒	--	--	--	--





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

附設新竹職業訓練中心

課程項目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時數	上課地點
鍋爐清掃及保存	--	--	--	--
鍋爐操作要領與異常處理	--	--	--	--
鍋爐事故預防與處置	--	--	--	--
鍋爐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	--	--	--
鍋爐安全運轉實習	--	--	--	--

